溧水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及“车路云

一体化”建设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南京市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6年)》和《南京市“车路云一体化”建设三年规划》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以“引领创新，兼顾安全，立足场景，融合发展”为原则，打造示范应用场景，实施智能化路侧基础设施建设，到2026年，部署50辆以上运营车辆，且所有车辆全部接入南京市云控平台，搭建10个以上示范应用场景，推动溧水区智能网联汽车车路协同和自动驾驶应用全面开放，力争成为南京市“车路云一体化”建设先行先试区。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示范应用开放。**以开发区为核心示范应用区，先行划定重点区域开展无人驾驶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运营，到2025年底，实现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及示范应用全区开放。（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公安分局、区交运局，开发区、各镇街）

**（二）开展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智能化路侧基础设施建设，根据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运营需要，重点围绕智慧公交等场景，分级分类对车路协同路口进行智能化改造，对高事故率路口、与规模化示范应用场景强关联的重点路口进行全息感知基础设施布设，对重点路口加密部署路侧单元(RSU)、边缘计算系统(MEC)以及其他路侧感知、计算、通信设备，推动实现道路通信设施、视频监控设备、交通信号灯等智能互联。（责任单位：区城建局、区公安分局、区交运局、区财政局、区城建集团，开发区、各镇街）

**（三）打造示范应用场景。**支持开展载人载物示范应用、自动驾驶商业运营，有序开放城市道路、旅游景区、矿山等作为智能网联车辆示范及商业化应用场景，推动出行、物流、环卫、安防等领域提升运营效率、增强车辆运行安全。

1.**城市物流**：在人口稠密及配送需求大的区域，打造低速无人配送场景，结合“交邮快供”推动无人驾驶装备在物流配送中广泛应用。2025年计划投放示范应用装备不少于20辆，2026年累计投放不少于30辆。（责任单位：区交运局、邮政公司、开发区、各镇街）

2.**智慧公交**：引进自动驾驶巴士车，开通运行线路，为学生和居民提供高校、地铁站和商业中心之间的便捷接送服务。2025年计划投放示范应用车辆不少于1辆，2026年累计投放不少于2辆。（责任单位：区城建集团、开发区、永阳街道）

3.**智慧环卫**：在工业园区、公共旅游文化景区等区域引入智能网联环卫车辆，实现环卫作业智能化、全天候、全过程、保安全、低成本的运行，促进环保和可持续发展。2025年计划投放示范应用车辆不少于2辆，2026年累计投放不少于4辆。（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区文旅局、开发区、永阳街道）

4.**智慧矿山：**在矿区的封闭环境下投入无人驾驶电动矿卡，实施货物运输，2025年累计投放示范应用车辆不少于7辆。（责任单位：晶桥镇）

5.**智慧安防：**在预设路段进行全天候、全区域安排无人安防巡逻车，承担城区巡逻防控、远程喊话、安防宣传、视频巡控等工作任务，进一步提升城市治理效能。2025年计划投放示范应用车辆不少于1辆，2026年累计投放不少于4辆。（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

6.**智慧物流：**通过智慧物流车辆部署和路侧基础设施建设，连接重点园区、生产企业和省级干道，提升整体物流运输效率。同时在物流园区等封闭区域，部署无人物流车辆。2026年计划投放示范应用车辆不少于5辆。（责任单位：区交运局、开发区）

**（四）支持封闭场地测试服务。**开发区原有智能网联汽车公开测试道路里程长约8.5km，区域内设有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交通视频监控系统、交通执法系统(电子警察)、RFID电子围栏等基础设施系统，并建设有导航定位基站、车辆检测等辅助基础设施，部分路段具备可封闭条件。对其中部分路段进行封闭及改造，可形成具备智能网联汽车封闭检测能力的测试场地，为在地企业及其他具有研发需求的企业提供多场景的单车智能以及车路协同测试服务。（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交运局、开发区）

**（五）培育壮大产业集聚。**鼓励整车生产企业加快L3自动驾驶及以上级别车型开发和产业化，推动量产车型搭载C-V2X车载终端，聚焦智能网联汽车、无人驾驶装备领域的龙头企业与独角兽初创企业，聚焦车载传感器、激光雷达、车规级芯片、智能操作系统等智能网联汽车关键核心环节企业引进和培育，积极开展产业链强链补链，每年力争引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项目2个以上。推动开发区打造智能网联汽车整车及低速无人轮式设备产业集聚区。（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投促局、开发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调整原新能源汽车产业工作专班职能，增加相应职能部门，专班各组成部门按照分工，围绕重点任务，加强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我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协调推进“车路云一体化”建设各项工作。

**（二）强化要素保障。**明确全区智能化路侧基础设施统筹及示范应用场景建设运营主体，协调各类资源，牵头制定全区智能化道路建设规划及资金投入计划；积极争取国家、省、市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有关重大专项支持，整合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关土地、资金、人才和技术等资源要素，保障整车和关键零部件项目加快落地。

**（三）营造良好氛围。**加强“车路云一体化”各类示范应用场景宣传推广，提高社会公众对智能网联汽车的认知度，为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